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柯博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博恩因附表所示等罪，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。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對本院函詢定應執行刑未表示意見，所犯附表編號1-2所示各罪，均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罪質相同，其犯罪時間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04 法官 包梅真
05 法官 陳珍如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許睿軒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